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2：00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

紀錄：洪惠瑜

出席委員：金仲達主任秘書（林宜敏副主任秘書代理）、戴念華教務長、曾繁根研發長、王俊程學務長（請假）、顏東勇總務長、嚴大任全球長（黃承彬副全球長代理）、趙秀真主任（林宜均組長代理）、巫勇賢教授、林士清同學、蔣秉翰同學

列席人員：工學院賴志煌院長、原科院李清福所長、綜合教務組許淑美組長、洪惠瑜小姐

壹、報告事項：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 1，第 8 條略以：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另依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 二、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詳如附件 2，本案經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後，由提案單位辦理學生公聽會（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原子科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說明：

- 一、本院規劃自 109 學年起入學研究生，調漲學雜費基數 10%，學分費維持不變。本國生/僑生每學期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自 12,980 元上調至 14,278 元；外籍生/陸生自 33,000 元上調為 36,300 元。
- 二、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學雜費基數調漲規劃書、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3。
- 三、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原科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12,980
		109	14,278
		差額	1,298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決議：本國生/僑生學雜費基數調整為 14,280 元，其餘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案由二：工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又工程領域之教學與研究需更新各項研究設備，因此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雜費調漲 10%，並將有效運用調整後增加之經費於研究生學研所需。
- 二、現行收費模式為，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擬以現有收費模式（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為基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則不予調整。
- 三、工學院之奈微所已於 103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未調整（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至 108 學年度已執行 6 年。因其調幅與工學院其他系所本次擬調漲幅度相同，故奈微所不再調整，如此工學院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 109 學年度起有一致做法。
- 四、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規劃書及相關會議紀錄詳附件 4。
- 五、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工學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12,980
		109	14,278
		差額	1,298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 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決議：本國生/僑生（含奈微所）學雜費基數調整為 14,280 元，其餘通過，後續依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25）